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将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玉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玉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张玉春先生简历

张玉春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麦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乐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南区人事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玉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